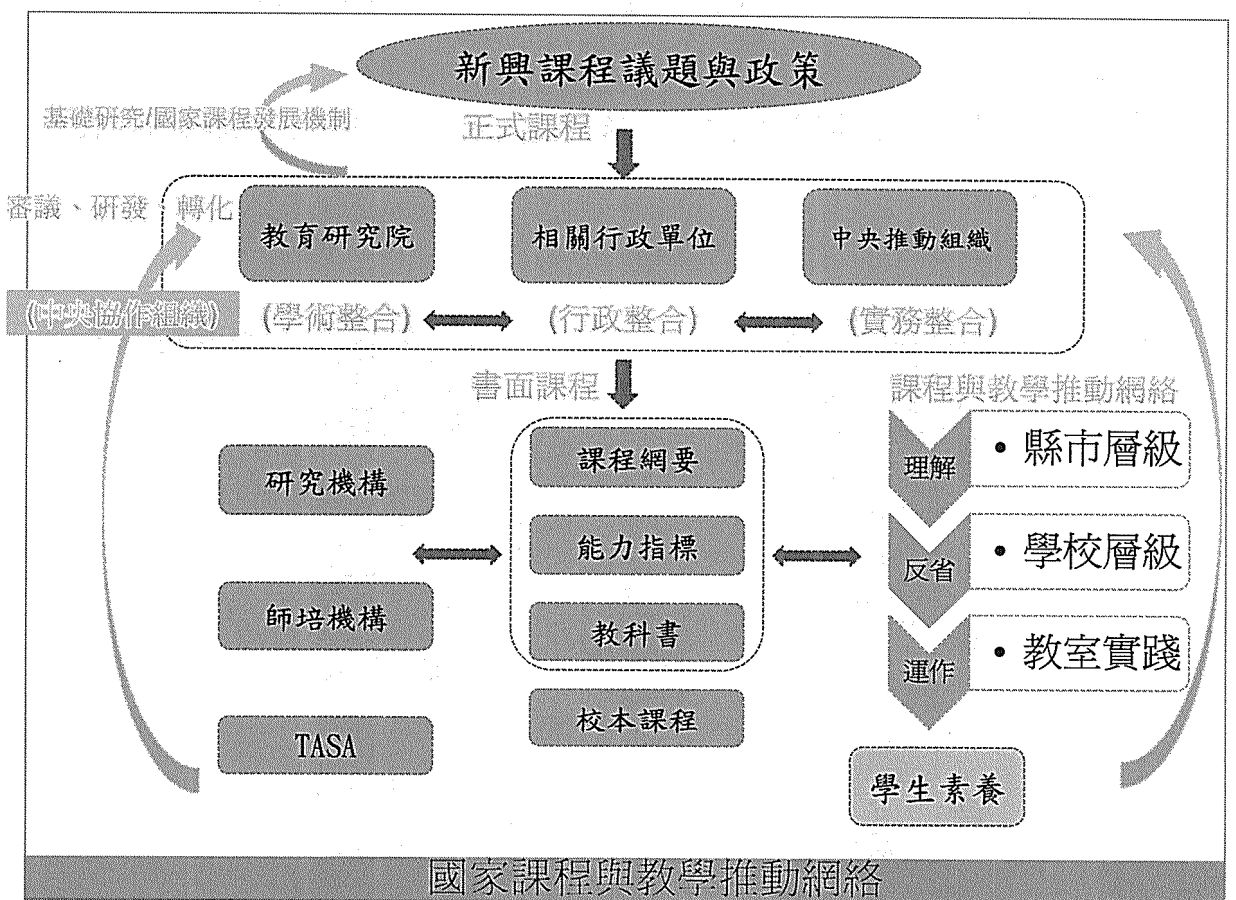


- 1.長期性的政策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」為基礎。
- 2.臨時性的政策，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應有「學術、行政、和實務」的「審議小組」來審議(採臨時任務編組)，並融入到正式課程網要中。
- 3.課程審議小組成員，平時應是課程研發與轉化的主要成員。
- 4.「國家課程發展機制」目前雖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「基礎研究」為主，但這些研究除了學術研究的觀點，亦應包含「由下而上」的實務推動經驗評估與評鑑，也應包含其他如：師培機構、研究機構、或大型評量資料庫分析的經驗。



三、圖像三：課程與教學之地方/學校重要成員與機制

說明：

- 1.輔導團只是推動成員中的一部份
- 2.學校層級應是整個推動網絡的推動地基，因為如前所述，如果學校好的課程與教學領導，其它的推動網絡無法發揮適當功能。

3.根據先前研究，這些成員與機制中，未來應更著作在：一、強化教育局處長、課督、校長的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。二、強化區域聯盟的運作。

4.不同層級的協作也應強化。

(1)中央和地方間的協作，應強化「中央協作組織、教育局處長、和課督」間的地方政策協作。

(2)地方和學校間的協作，應強化「課督、區域聯盟、校長」間的協作。

5.應減少「行政導向的書面評鑑」，多帶入學校、地方和中央的「專業視導」，給予各層級運作具體的專業建議和外在壓力。

6.學校層級、區域聯盟、地方層級上，未來可考慮定期舉辦成果發表，由這些推動成員發表成果，強化彼此經驗交流。

7.成果發表優良者，亦可考慮給予鼓勵獎金，成為另類的「教師分級」做法，取代目前教師分級的敏感問題。

8.為落實先前所提，建立「教師專業成長的升遷管道」，應針對主要推動成員的福利、資格、和義務予以法制化，包括：課督、區域聯盟的中心校長、輔導團員、領域召集人、輔導教師等。

9.為落實學校為「推動地基」的概念，建議校長的培訓應改為以「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」為主，並建立以課程與教學領導成效的校長評鑑。

